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罚〔2025〕32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尼勒克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08日在尼勒克县*****对尼勒克县*****2025年07月18日生产的*****，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2610906592，抽样单编号SBJ26650000002731141）。同日给尼勒克县*****经销部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2026年3月20日对尼勒克县*****经销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自述原先亚麻籽油均摆放在窗户旁的食品货架上，阳光照射处，日照辐射时间较长，此条件不符合*****的贮存条件。检查时，*****的摆放处已更换至阴凉干燥处进行贮存，尼勒克县*****经销部得知抽检不合格后立即改正。

且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由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企业的营业执照，证明该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主体合法。

2、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 NO:2610906592，抽样单编号 SBJ26650000002731141），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证明该店销售的亚麻籽油为不合格产品；

3、现场检查笔录及供销社证明，证明该店销售的***不做销售只做销售；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该批次***原先贮存的位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出库台账、产品检验报告，证明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由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026 年 04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宁市监罚告〔2026〕3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尼勒克县****经销部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尼勒克县吉祥土特产经销部属于销售环节，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由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可以免予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销售食品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尼勒克县****经销部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已并案处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决定对尼勒克县*****经销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